

附件

## 山东省水资源税（试点）税额标准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类别		取用水户		税额标准
地表水			城镇公共供水企业	0.4
			农业生产者（超规定限额）	0.1
			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	0.1
			特种行业	5
			其他行业	0.4
地下水			城镇公共供水企业	0.8
			农业生产者（超规定限额）	0.2
			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	0.2
	非超采区	特种行业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	15
		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	20
		其他行业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	1.5
		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	2
	超采区	特种行业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	30
		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	40
		其他行业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	3
		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	4
	严重超采区	特种行业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	45
		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	60
		其他行业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	4.5
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			6	

类别	取用水户		税额标准
特殊用水类别	水力发电企业		0.005 元/kwh
	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企业		0.005 元/kwh
	疏干排水的单位和个人	回收利用	1
		直接外排	2
	地源热泵使用者	回灌利用	0.6
		直接外排	2

- 备注：1. 在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，暂执行严重超采区税额标准。
2. 取用微咸水的，暂执行地表水其他行业税额标准。微咸水是指含盐量 0.2%—0.5% 的水或矿化度（即每升水含有的矿物质含量）在 2—5 克/升的水。